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 号）的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 7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558），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道道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odaoquan Grain and Oi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资本：	发行前：28,900.00 万元，发行后：35,900.00 万元
股票简称：	道道全
股票代码：	002852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
邮政编码:	410000
电话号码:	0731-88966518
传真号码:	0731-88966518
电子信箱:	ddqzqb@ddqly.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121474065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以包装菜籽油类产品为主。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7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486,641	27.50%	149,486,641	41.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513,359	72.50%	209,513,359	58.36%
股份总数	289,000,000	100.00%	359,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建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8334 号、天职业字[2020]18224 号和天职业字[2021]142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406,066.75	345,793.61	270,187.60	276,140.51
负债合计	212,831.86	157,216.28	67,402.22	59,63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234.89	188,577.34	202,785.38	216,50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096.89	182,443.47	196,745.98	210,003.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57,691.65	528,732.05	411,673.19	360,049.52
营业利润	9,004.43	-4,708.84	16,977.93	29,208.31
利润总额	9,242.96	-4,510.39	16,572.00	29,604.09
净利润	9,333.51	-7,715.45	12,424.85	22,15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4.37	-7,649.91	12,883.53	21,955.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1	5,646.22	-17,701.42	20,56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1.60	-60,672.93	42,366.29	-15,03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4.86	67,903.00	-27,491.82	2,23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57.22	13,140.05	-2,869.16	7,815.3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95	1.19	2.82	3.73
速动比率（倍）	0.40	0.59	1.29	2.75
合并资产负债率（%）	52.41	45.47	24.95	21.6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68	85.18	129.27	137.19
存货周转率（次）	3.34	5.53	5.34	5.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03	0.20	-0.61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0.45	-0.10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4.07	6.34	1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4.23	0.68	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4	-0.28	0.45	0.76
	稀释	0.34	-0.28	0.45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7	0.29	0.05	0.32
	稀释	0.27	0.29	0.05	0.3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89,000,000 股，本次发行 7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59,000,000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0,000,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1.31 元/股。其中：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31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1,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784,957.50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10,102,547.17 元、律师服务费 792,452.82 元、审计及验资费 377,358.48 元、股权登记费 66,037.74 元、印刷费 56,603.77 元、印花税 389,957.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9,915,042.50 元。

（五）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支付。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62,599	149,999,994.69	6
2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8,841,732	99,999,988.92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35,542	65,999,980.02	6
4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420,866	49,999,994.46	6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78,779	44,999,990.49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3,513	41,999,832.03	6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36,693	39,999,997.83	6
8	陈新文	3,253,757	36,799,991.67	6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4,606	34,999,993.86	6
10	罗丹	2,652,519	29,999,989.89	6

11	周建	2,564,102	28,999,993.62	6
12	UBS AG	2,210,433	24,999,997.23	6
13	易潺	2,210,433	24,999,997.23	6
1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0,433	24,999,997.23	6
1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0,433	24,999,997.23	6
16	洪仲海	2,210,433	24,999,997.23	6
17	王会彦	2,210,433	24,999,997.23	6
18	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荷瑞卜牛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2,694	17,900,269.14	6
总计		70,000,000	791,700,000.00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障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

	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梁石、胡宇

项目协办人：李奇崎

项目组成员：郭欣、王璐、孙炜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道道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道道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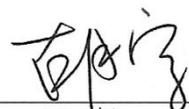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奇崎

保荐代表人:


梁石


胡宇

法定代表人:


霍达



2021年11月16日